

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统筹涉企执法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区发展和改革局涉企行政检查工作，提升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质效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所指涉企行政检查，是区发改局依据法定职责，对企业遵守粮食和物资储备、能源管理、人防事务等领域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的行为。将检查分为：有计划行政检查，纳入年度计划的重点检查、专项检查，如粮食库存检查、能源安全巡查、人防工程合规检查。触发式行政检查，因投诉举报、上级转办、专项督查发现问题线索引发的临时检查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在局内部成立行政检查统筹专班，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局长任组长，法制科、粮食和物资储备科、能源事务管理中心、人防事务中心科室（中心）负责人为成员，办公室设在法制科，法制科负责计划统筹、流程监管、档案管理、企业反馈处理。其他行政检查科室（中心）依照此方案开展行政检查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检查要素

1. 划定检查事权清单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》《人民防空法》等法规，制定《望城区发改局涉企检查事项清单》，涵盖3大领域共18项具体检查内容。

2. 分级分类确定检查对象

重点监管企业每年开展2次现场检查；一般监管企业每年一查；近3年无违规记录且信用评级A级企业，为信用豁免企业，可申请年度免查1次。

3. 统一检查内容模板

按科室（中心）职责制定《粮食储备检查对照表》《能源安全检查清单》《人防工程合规性检查表》，明确检查项、法规依据、合格标准，实现“对表检查”。

（二）规范检查流程

1. 计划申报与统筹机制

各科室（中心）每季度末前5个工作日提交季度检查计划申报，含检查对象、时间、法规依据、预计耗时；同一企业涉及多科室（中心）检查的，由法制科协调合并为“联合检查日”，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现场检查；每月5日前通过局官网公示月度涉企检查清单，接受企业监督。

2. 现场检查“三必须”规范

必须亮证告知，携带执法证件，送达检查通知，注明检查依

据、内容、企业权利；必须全程记录，使用统一《行政执法检查记录表》，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，拒绝签字需记录原因并留存影像；必须分类处置，企业轻微问题，现场提出整改指导意见，限期 10 日内书面反馈，对于企业重大问题，启动立案程序，24 小时内报送局分管领导。

3. 触发式检查管理

12345 热线投诉、上级督办件、行业风险预警等线索的执法检查，线索接收科室（中心）2 个工作日内提出检查申请，法制科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，紧急情况可先检查后补报。

（三）提升检查效能

1. 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

建立“企业信用+风险等级”双维度评价体系。信用 A 级企业纳入“无事不扰”清单，除触发式检查外，优先采用书面核查、数据比对等非现场方式；信用 C 级及以下企业列入“重点监管”清单，年度检查频次提高 50%，检查结果同步推送至区信用平台。

2. 检查结果闭环管理

各科室（中心）数据共享，每次检查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记录表、整改材料移交法制科，建立“一企一档”纸质台账，按行业分类存档，保存期不少于 3 年；法制科每月汇总整改台账，对超期未整改企业，协调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约谈，纳入下一年度重点检查对象。

3. 执法与服务融合机制

依法依规针对企业高频问题，编制工作指南，每季度组织一

次免费培训；同时采用柔性执法，对首次轻微违规且立即整改的企业，免予行政处罚，纳入观察名单重点指导。

四、计划统筹与监督考核

（一）计划统筹“三原则”

无权不查，严禁超出法定事项清单开展检查，新增检查事项需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；合并检查，能通过数据共享、书面审查完成的，不进行现场检查；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同类检查不重复；动态调整，每季度召开计划调度会，根据企业投诉情况、行业风险变化，实时优化检查频次和对象。

（二）监督保障措施

1. 设立企业反馈渠道专线电话（0731-88062155）、意见箱（局机关5楼中电梯间），企业可投诉重复检查、执法不规范等问题，法制科5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结果。

2. 内部考核机制，将“检查计划执行率”“企业满意度”“重复检查发生率”纳入科室（中心）年度考核，重复检查单次扣减科室（中心）考核分2分，累计3次以上取消评优资格。

3. 能力提升计划，每半年组织执法培训，重点学习《涉企检查流程规范》《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》，新入职人员需通过执法流程模拟测试方可参与检查。

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8月26日